

股票代碼：2364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9樓
電話：(02)5589-9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高育仁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包含供生產之存貨及產品售後維修備料，因資訊電腦產品更替快速，市場需求可能發生變動，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核對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勳
吳仲評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490,294	33	364,910	28	2100	\$ 465,000	31	552,000	42
1170	76,062	5	52,666	4	2130	71,355	5	20,050	1
1180	296	-	165	-	2150	271	-	61	-
130x	298,818	20	259,697	20	2170	141,163	10	100,236	8
1470	16,001	1	11,655	1	2200	100,308	7	82,694	6
	<u>881,471</u>	<u>59</u>	<u>689,093</u>	<u>53</u>	2250	11,255	1	10,416	1
					2280	20,211	1	19,852	2
非流動資產：									
1517	51	-	53	-	2300	17,688	1	13,859	1
1600	264,644	18	265,169	20		<u>827,251</u>	<u>56</u>	<u>799,168</u>	<u>61</u>
1755	77,401	5	94,680	7	流動負債合計				
1760	189,121	13	189,339	14	非流動負債：				
1840	35,825	2	37,174	3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1920	8,562	1	9,049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995	25,710	2	22,424	2	存入保證金				
	<u>601,314</u>	<u>41</u>	<u>617,888</u>	<u>47</u>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及(十四))：				
					股本：				
				3110		402,989	27	309,991	24
				3120		11	-	11	-
						<u>403,000</u>	<u>27</u>	<u>310,002</u>	<u>24</u>
				3200		35	-	35	-
					保留盈餘：				
				3310		21,199	2	10,778	1
				3350		166,340	11	114,006	9
						<u>187,539</u>	<u>13</u>	<u>124,784</u>	<u>10</u>
					其他權益：				
				3410		35,567	2	31,970	2
				3420		(4,585)	-	(13,552)	(1)
						<u>30,982</u>	<u>2</u>	<u>18,418</u>	<u>1</u>
						<u>621,556</u>	<u>42</u>	<u>453,239</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28,694)	(2)	(25,008)	(2)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92,862</u>	<u>40</u>	<u>428,231</u>	<u>33</u>
						<u>\$ 1,482,785</u>	<u>100</u>	<u>1,306,981</u>	<u>100</u>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王宏榮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249,517	100	1,080,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九)、(十)、(十二)及七)	<u>779,113</u>	<u>62</u>	<u>683,84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470,404</u>	<u>38</u>	<u>396,776</u>	<u>3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十)、(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440	7	77,681	7
6200 管理費用	156,056	13	143,45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962	9	103,43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9	-
營業費用合計	<u>356,458</u>	<u>29</u>	<u>324,587</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113,946</u>	<u>9</u>	<u>72,189</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七)、(十)、(十一)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3,313	1	6,758	1
7010 其他收入	32,142	2	33,51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87	2	10,299	1
7050 財務成本	<u>(13,255)</u>	<u>(1)</u>	<u>(12,67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487</u>	<u>4</u>	<u>37,900</u>	<u>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5,433	13	110,089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2,661</u>	<u>-</u>	<u>6,702</u>	<u>1</u>
本期淨利	<u>162,772</u>	<u>13</u>	<u>103,387</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4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u>	<u>-</u>	<u>(4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3	-	(85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63</u>	<u>-</u>	<u>(85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61</u>	<u>-</u>	<u>(89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4,633</u>	<u>13</u>	<u>102,491</u>	<u>9</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724	13	108,81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52)</u>	<u>-</u>	<u>(5,429)</u>	<u>(1)</u>
	<u>\$ 162,772</u>	<u>13</u>	<u>103,387</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8,319	13	107,83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3,686)</u>	<u>-</u>	<u>(5,347)</u>	<u>-</u>
	<u>\$ 164,633</u>	<u>13</u>	<u>102,491</u>	<u>9</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4.09</u>		<u>2.7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4.07</u>		<u>2.69</u>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6~

會計主管：王宏榮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7,993	11	248,004	35	2,818	79,758	82,576	32,903	(18,115)	14,788	345,403	(19,661)	325,7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960	(7,960)	-	-	-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2)	(2)	-	-	-	(2)	-	(2)
普通股股票股利	61,998	-	61,998	-	-	(61,998)	(61,998)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108,816	108,816	-	-	-	108,816	(5,429)	103,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33)	(45)	(978)	(978)	82	(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816	108,816	(933)	(45)	(978)	107,838	(5,347)	102,4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608)	(4,608)	-	4,608	4,608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9,991	11	310,002	35	10,778	114,006	124,784	31,970	(13,552)	18,418	453,239	(25,008)	428,2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421	(10,421)	-	-	-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2)	(2)	-	-	-	(2)	-	(2)
普通股股票股利	92,998	-	92,998	-	-	(92,998)	(92,998)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164,724	164,724	-	-	-	164,724	(1,952)	162,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597	(2)	3,595	3,595	(1,734)	1,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4,724	164,724	3,597	(2)	3,595	168,319	(3,686)	164,6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969)	(8,969)	-	8,969	8,969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2,989	11	403,000	35	21,199	166,340	187,539	35,567	(4,585)	30,982	621,556	(28,694)	592,862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王宏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433	110,0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27	31,189
攤銷費用	9,750	13,1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9
利息費用	13,255	12,674
利息收入	(13,313)	(6,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7,1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719	33,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3,396)	37,2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	536
存貨	(39,121)	(4,2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66)	(1,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914)	31,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1,305	9,478
應付票據	210	(160)
應付帳款	40,927	(9,658)
其他應付款	17,831	11,115
負債準備	62	1,676
其他流動負債	3,681	(1,7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4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800	10,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886	42,617
調整項目合計	90,605	75,6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038	185,748
收取之利息	12,303	6,358
支付之利息	(11,690)	(11,883)
支付之所得稅	(1,980)	(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671	179,5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0,0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2)	(3,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0	(1,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36)	(12,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158)	2,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3,000	1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0)	(14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6	-
租賃本金償還	(20,135)	(20,139)
發放現金股利	(2)	(2)
支付之利息	(1,782)	(6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743)	(47,8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6)	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5,384	134,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910	230,4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0,294	364,910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8~

會計主管：王宏榮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腦軟體、特殊積體電路及電腦工作站暨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及經營通訊暨資訊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27年1月1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p>		
<p>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Durabook Americas Inc. (以下簡稱「美國倫飛公司」)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80.000 %	80.000 %	
本公司	倫飛(亞洲)(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0 %	100.000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12.31	112.12.31	
倫飛(亞洲) (股)公司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投資控股	100.000 %	100.000 %	
倫飛(亞洲) (股)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有 限公司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料處理機、電 子計算器之零件及附件、終端機 及鍵盤之產銷業務	100.000 %	100.000 %	
倫飛(亞洲) (股)公司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 公司	從事電子計算機及其接口設備、 零組件、數字照相機的批發及進 出口業務，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100.000 %	100.000 %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權益。特別股之股利認列為權益之分配。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不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金融負債。合併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3號函將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列於權益項下。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全數列為營業成本，並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迴轉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四至六十二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五年
其他設備	二至十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辦公室及宿舍租賃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就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經營通訊暨資訊相關業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收到與美國薪資保障計劃貸款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告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及估計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報導部門。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續後衡量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續後衡量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零用金	\$ 371	38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6,120	143,853
定期存款	<u>253,803</u>	<u>220,676</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90,294</u>	<u>364,91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帳款	\$ 76,062	52,6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96</u>	<u>165</u>
	<u>\$ 76,358</u>	<u>52,831</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0,922	-	-
逾期30天以下	15,436	-	-
	\$ 76,358		-

	112.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5,974	-	-
逾期30天以下	6,812	-	-
逾期31~60天	45	-	-
	\$ 52,831		-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	73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94)
匯率影響數	-	2
期末餘額	\$ -	-

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商 品	\$ 3,144	5,285
製 成 品	49,954	23,173
在 製 品	58,802	59,196
原 物 料	180,176	167,311
在途存貨	6,742	4,732
	\$ 298,818	259,697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u>18,661</u>	<u>7,106</u>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51</u>	<u>53</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歐華創業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清算程序，合併公司取得剩餘財產分配款581千元，因此將累積損失4,608千元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Adolite Inc.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完成清算，因此將累積損失8,969千元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5,673	427,970	183,131	66,627	793,401
增 添	-	902	2,344	3,456	6,702
處 分	-	-	(2,714)	(4,878)	(7,5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2	575	77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15,673</u>	<u>428,872</u>	<u>182,963</u>	<u>65,780</u>	<u>793,28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8,425	430,842	183,342	115,429	848,038
增 添	-	743	851	2,155	3,749
處 分	-	-	(996)	(50,867)	(51,863)
重 分 類	(2,752)	(3,615)	-	-	(6,3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6)	(90)	(1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5,673</u>	<u>427,970</u>	<u>183,131</u>	<u>66,627</u>	<u>793,401</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593	275,335	179,060	63,244	528,232
折 舊	-	4,705	966	1,619	7,290
處 分	-	-	(2,714)	(4,878)	(7,5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2	532	71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3</u>	<u>280,040</u>	<u>177,494</u>	<u>60,517</u>	<u>528,64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593	274,228	179,264	111,260	575,345
折 舊	-	4,614	851	2,935	8,400
處 分	-	-	(996)	(50,867)	(51,863)
重 分 類	-	(3,507)	-	-	(3,5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9)	(84)	(14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3</u>	<u>275,335</u>	<u>179,060</u>	<u>63,244</u>	<u>528,23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05,080</u>	<u>148,832</u>	<u>5,469</u>	<u>5,263</u>	<u>264,64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05,080</u>	<u>152,635</u>	<u>4,071</u>	<u>3,383</u>	<u>265,169</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07,832</u>	<u>156,614</u>	<u>4,078</u>	<u>4,169</u>	<u>272,693</u>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10,593千元，係就合併公司大發工業區之土地等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

2.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出 售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將林園廠土地及廠房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一一二年五月完成出售，淨處分價款為20,001千元，處分利益為17,141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 用 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795	91,884	7,583	110,262
增 添	-	-	2,901	2,901
處 分	-	-	(2,641)	(2,6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2	969	-	1,53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57</u>	<u>92,853</u>	<u>7,843</u>	<u>112,05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978	82,172	2,641	95,791
增 添	-	79,694	4,942	84,636
處 分	-	(69,914)	-	(69,9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3)	(68)	-	(25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95</u>	<u>91,884</u>	<u>7,583</u>	<u>110,26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84	11,620	2,678	15,582
折 舊	264	18,688	2,030	20,982
處 分	-	-	(2,641)	(2,6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	655	-	72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2</u>	<u>30,963</u>	<u>2,067</u>	<u>34,65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45	62,602	1,875	65,522
折 舊	260	18,990	803	20,053
處 分	-	(69,914)	-	(69,9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58)	-	(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4</u>	<u>11,620</u>	<u>2,678</u>	<u>15,58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735</u>	<u>61,890</u>	<u>5,776</u>	<u>77,40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511</u>	<u>80,264</u>	<u>4,905</u>	<u>94,68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9,933</u>	<u>19,570</u>	<u>766</u>	<u>30,269</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及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5,830	172,828	268,6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66	4,46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5,830</u>	<u>177,294</u>	<u>273,12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5,830	174,282	270,1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54)	(1,45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5,830</u>	<u>172,828</u>	<u>268,65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79,319	79,319
折 舊	-	2,755	2,7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29	1,92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4,003</u>	<u>84,00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7,196	77,196
折 舊	-	2,736	2,7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3)	(6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9,319</u>	<u>79,319</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5,830</u>	<u>93,291</u>	<u>189,12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5,830</u>	<u>93,509</u>	<u>189,339</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95,830</u>	<u>97,086</u>	<u>192,916</u>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23,98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23,98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589,920</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三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江蘇省昆山市及新北市新店區，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均為1.04%~5.50%。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2.20~2.34	114	\$ 190,000
擔保銀行借款	TWD	2.23~2.26	114	275,000
合計				<u>\$ 465,000</u>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2.12~2.13	113	\$ 90,000
擔保銀行借款	TWD	2.13	113	462,000
合計				<u>\$ 552,000</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74,560千元及524,240千元。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負債準備

	復原負債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29	13,518	17,24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7,281	7,28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5,297)	(5,29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1,959)	(1,959)
匯率影響數	-	37	3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9</u>	<u>13,580</u>	<u>17,309</u>
流動	\$ -	11,255	11,255
非流動	3,729	2,325	6,054
	<u>\$ 3,729</u>	<u>13,580</u>	<u>17,309</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復原負債</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29	11,842	15,57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6,784	6,78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3,754)	(3,75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1,357)	(1,357)
匯率影響數	-	3	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9</u>	<u>13,518</u>	<u>17,247</u>
流 動	\$ -	10,416	10,416
非流動	<u>3,729</u>	<u>3,102</u>	<u>6,831</u>
	<u>\$ 3,729</u>	<u>13,518</u>	<u>17,247</u>

1.復原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評估辦公處所之租賃資產依租賃合約規定須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提列復原負債準備。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該租賃資產租賃期間終止後陸續發生。

2.其他準備

主要係與產品銷售相關，其係依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至三年度發生。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 動	<u>\$ 20,211</u>	<u>19,852</u>
非 流 動	<u>\$ 48,242</u>	<u>65,51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782</u>	<u>69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529</u>	<u>1,04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446</u>	<u>21,878</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七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辦公設備及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3.12.31</u>	<u>112.12.31</u>
低於一年	\$ 24,943	23,237
一至二年	18,549	14,041
二至三年	<u>9,809</u>	<u>7,737</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53,301</u>	<u>45,015</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4,298千元及24,167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612千元及1,427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子公司美國倫飛公司之員工可選擇依退休計畫所定義薪資之一定比率(按通貨膨脹率調整)，自付其退休金。美國倫飛公司依員工自提退休金之50%提撥退休金，惟最高不得超過員工總薪資之一定比率。美國倫飛公司將按退休計畫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子公司倫飛昆山公司及昆山倫騰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倫飛(亞洲)(股)公司及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則無退休辦法之適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987千元及8,239千元。

2.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帶薪假負債	<u>\$ 10,214</u>	<u>9,014</u>
-------	------------------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54	42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u>	<u>(24)</u>
	<u>1,054</u>	<u>40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607</u>	<u>6,29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661</u>	<u>6,702</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u>\$ 165,433</u>	<u>110,08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087	22,01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64)	10,993
依稅法調整數	(7,543)	(2,6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8	2,47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8,752
未分配盈餘加徵5%	-	388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611	53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數	15,075	(30,991)
大陸子公司分配盈餘扣繳稅款	449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39,698)	-
其他	<u>606</u>	<u>(4,847)</u>
所得稅費用	<u>\$ 2,661</u>	<u>6,70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6,000	-
課稅損失	<u>1,409,657</u>	<u>1,579,793</u>
	<u>\$ 1,465,657</u>	<u>1,579,793</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各該國外合併子公司之虧損則依當地國稅法規定抵減原則，抵減各該合併子公司之課稅所得額。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A. 國內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五年度	\$ 230,13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71,32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5,41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679,50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u>75,380</u>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1,081,762</u>	

B. 美國 (聯邦稅)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一年度	\$ 10,103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7,348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7,172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7,110	民國一二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8,901	民國一二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38,281	民國一二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56,165	民國一二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40,958	民國一二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20,921	民國一三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11,814	民國一三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21,055	民國一三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u>8,067</u>	民國一三三年度
	<u>\$ 327,895</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長期投資 減損損失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5,279	11,200	5,824	4,871	37,17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60	(11,200)	7,597	336	(1,607)
匯率影響數	198	-	-	60	2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7,137</u>	<u>-</u>	<u>13,421</u>	<u>5,267</u>	<u>35,825</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1,433	11,200	6,468	4,277	43,3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6,152)	-	(743)	597	(6,298)
匯率影響數	(2)	-	99	(3)	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279</u>	<u>11,200</u>	<u>5,824</u>	<u>4,871</u>	<u>37,17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為7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已發行股份普通股分別為40,299千股及30,999千股，特別股皆為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特別股分類於權益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30,999	24,799	1	1
發放股票股利	9,300	6,200	-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0,299</u>	<u>30,999</u>	<u>1</u>	<u>1</u>

1.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別以未分配盈餘92,998千元及61,998千元辦理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分別發行新股9,300千股及6,200千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有關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列示如下：

- (1)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優先按年息百分之二十（按股票面額計算）支付股息及紅利。
- (2)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止。
- (3)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得享受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本公司並應一次付清，但不得請求轉換前一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分派，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同。
- (4)特別股得於發行日起滿一年後，於每年六月請求將該特別股轉換為同股數之普通股。
- (5)本公司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除公司章程訂定者外，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受領贈與之所得	<u>\$ 35</u>	<u>35</u>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優先發放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但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可分派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考量本公司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可分配盈餘之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並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維持公司每年股利水準之均衡，以提撥現金股利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其餘分配股票股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票	\$ 3.0	<u>92,998</u>	2.5	<u>61,998</u>
分派予特別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	<u>2</u>	2.0	<u>2</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尚未發放特別股股息均為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票	\$ 3.00	<u>120,897</u>
分派予特別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0	<u>2</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970	(13,552)	630	19,0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597	-	(1,734)	1,8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	-	(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69	-	8,96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67</u>	<u>(4,585)</u>	<u>(1,104)</u>	<u>29,87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903	(18,115)	548	15,3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933)	-	82	(8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45)	-	(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08	-	4,60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70</u>	<u>(13,552)</u>	<u>630</u>	<u>19,048</u>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64,724	108,816
不可贖回特別股之股利	(2)	(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164,722</u>	<u>108,8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0,299</u>	<u>40,299</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09</u>	<u>2.70</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64,722	108,814
不可贖回特別股之股利	<u>2</u>	<u>2</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64,724</u>	<u>108,81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0,299	40,2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204	101
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u>1</u>	<u>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0,504</u>	<u>40,40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07</u>	<u>2.69</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歐 洲	\$ 599,490	416,050
美 洲	337,471	283,402
亞 洲	307,599	359,947
其 他	<u>4,957</u>	<u>21,220</u>
	<u>\$ 1,249,517</u>	<u>1,080,61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筆記型電腦	\$ 1,059,572	901,976
成品板及配件	101,554	98,957
出售材料及其他	<u>88,391</u>	<u>79,686</u>
	<u>\$ 1,249,517</u>	<u>1,080,619</u>

2.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應收帳款	\$ 76,062	52,666	89,9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	165	774
減：備抵減損	<u>-</u>	<u>-</u>	<u>73</u>
合 計	<u>\$ 76,358</u>	<u>52,831</u>	<u>90,610</u>
合約負債	<u>\$ 71,355</u>	<u>20,050</u>	<u>10,57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主係因產品銷售之預收貨款所產生，將於相關產品交付客戶時轉列為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8,903千元及9,524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807千元及9,816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5,553千元及3,681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13,313</u>	<u>6,758</u>

2.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收入	\$ 27,884	27,669
其他收入－其他	<u>4,258</u>	<u>5,848</u>
其他收入合計	\$ <u>32,142</u>	<u>33,51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6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7,14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2,042	(3,2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755)</u>	<u>(3,700)</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19,287</u>	<u>10,299</u>

4.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 <u>13,255</u>	<u>12,674</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約27%及21%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5%及72%顯著集中於歐洲與美洲及歐洲與亞洲地區。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5,000	467,208	467,208	-	-	-
應付票據	271	271	271	-	-	-
應付帳款	141,163	141,163	141,163	-	-	-
其他應付款	100,308	100,308	100,308	-	-	-
租賃負債	68,453	71,280	21,512	18,286	31,482	-
存入保證金	7,028	7,028	100	3,645	3,283	-
特別股(含特別股股息)	11	13	13	-	-	-
	<u>\$ 782,234</u>	<u>787,271</u>	<u>730,575</u>	<u>21,931</u>	<u>34,765</u>	<u>-</u>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52,000	554,752	554,752	-	-	-
應付票據	61	61	61	-	-	-
應付帳款	100,236	100,236	100,236	-	-	-
其他應付款	82,694	82,694	82,694	-	-	-
租賃負債	85,367	89,807	21,615	20,717	47,475	-
存入保證金	6,672	6,672	3,107	100	3,465	-
特別股(含特別股股息)	11	13	13	-	-	-
	<u>\$ 827,041</u>	<u>834,235</u>	<u>762,478</u>	<u>20,817</u>	<u>50,94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432	32.79	801,1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40	32.79	66,892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689	30.71	727,4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74	30.71	48,33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342千元及6,79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042千元及(3,20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12千元及3,31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者外，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51	-	-	51	51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53	-	-	53	5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之財務威脅，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53
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1</u>
民國112年1月1日	\$ 679
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5)
處分	(5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3</u>

上述總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交易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權責主管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新客戶，是否為上市櫃公司；客戶所屬地區別、產業別及是否已存在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投資進行評估。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估算。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可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外幣債權及債務受匯率影響，惟外幣債權及債務相抵後淨額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限縮於一定範圍內。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舉借之短期借款，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合併公司所處金融環境穩定，市場利率變動幅度不大，應不致於因利率變動產生重大風險。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且儘可能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等同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 <u>889,923</u>	<u>878,750</u>
資產總額	\$ <u>1,482,785</u>	<u>1,306,981</u>
負債比率	<u>60 %</u>	<u>67 %</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詳附註六(六)。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113.1.1	現金流量	使用權資產 產新增數	匯率變動 影響數	
短期借款	\$ 552,000	(87,000)	-	-	465,000
租賃負債	85,367	(20,135)	2,901	320	68,453
存入保證金	6,672	176	-	180	7,0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44,039</u>	<u>(106,959)</u>	<u>2,901</u>	<u>500</u>	<u>540,481</u>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112.1.1	現金流量	使用權資產 產新增數	匯率變動 影響數	
短期借款	\$ 579,000	(27,000)	-	-	552,000
租賃負債	20,878	(20,139)	84,636	(8)	85,367
存入保證金	6,731	-	-	(59)	6,67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06,609</u>	<u>(47,139)</u>	<u>84,636</u>	<u>(67)</u>	<u>644,03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NCS Technologies, Inc. (NCS)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NCS	\$ <u>1,227</u>	<u>984</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方式為銷貨後三十天。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NCS	\$ <u>80</u>	<u>-</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方式為進貨後三十天。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NCS	\$ 296	165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243	26,652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 31,459	26,86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 251,780	256,134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138,554	139,957
		\$ 390,334	396,09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861	191,854	230,715	34,215	167,412	201,627
勞健保費用	3,988	13,927	17,915	3,649	12,527	16,176
退休金費用	1,940	7,047	8,987	1,763	6,476	8,239
董事酬金	-	8,678	8,678	-	6,798	6,7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13	5,978	9,091	2,233	4,223	6,456
折舊費用(註)	5,124	23,148	28,272	4,972	23,481	28,453
攤銷費用	-	9,750	9,750	-	13,125	13,125

註：不含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為2,755千元及2,736千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11,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2.125 %	-	30,800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0.006 %	-	63,609	
本公司	Ambicion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51	0.691 %	51	4,630	
本公司	Durabook Federal,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	-	19.000 %	-	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0,417)	(11) %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為銷貨後六十天	無顯著不同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為銷貨後六十天	91,271 (註一)	42 %	註二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30,417	95 %	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六十天	無顯著不同	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六十天	(199,644)	(99) %	註二

註一：係本公司銷貨給美國倫飛公司產生之應收款項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後之餘額。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及五)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二)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4,095 (註三)	-	314,095 (註三)	已轉列長期應收款並持續催收	-	-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9,644 (註四)	0.72	108,373 (註四)	已轉列長期應收款並持續催收	25,534	-

註一：包含已轉列長期應收款之金額。

註二：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係本公司以前年度代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購料產生之應收帳款沖抵向其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後之淨額。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係以其廠房出租之租金依資金規劃情形給付本公司。

註四：係本公司銷貨予美國倫飛公司產生之應收款項199,644千元，將逾期之應收款項108,373千元重分類至長期應收款。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1	銷貨收入	130,417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0.44 %
0	本公司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1,117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69 %
0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271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銷貨後六十天	6.15 %
0	本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73,576 (註三)	原交易條件係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銷貨後一百八十天。現依資金規劃情形收款。	4.9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以前年度代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購料及向其進貨產生之應收帳款淨額，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後之餘額。

註四、合併公司重大之內容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註五、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三)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73,442	73,442	769	80.00 %	(11,529) (註三)	73,442	(9,761)	(7,809)	子公司(註二)
本公司	倫飛(亞洲)(股)公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539,919	539,919	5,872	100.00 %	- (註四)	539,919	6,618	6,618	子公司(註二)
倫飛(亞洲)(股)公司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88	1,388	50	100.00 %	1,200	1,388	6	6	子公司(註二)

註一：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2.79。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係本公司銷售給美國倫飛產生之應收款項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後之餘額。

註四：請詳附註十三(一)10.註三項下說明。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料處理機、電子計算器之零件及附件及終端機、鍵盤之產銷業務	409,875 (USD12,500)	(二)	409,875 (USD12,500)	-	-	409,875 (USD12,500)	10,440	100.00 %	409,875 (USD12,500)	10,440	(256,365)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武漢倫新華信 電腦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零 件、系統配套 設備之生產、 銷售及相關軟 體開發	131,160 (USD4,000)	(二)	65,580 (USD2,000)	-	-	65,580 (USD2,000)	-	- %	65,580 (USD2,000)	-	-	-
昆山倫騰電子 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計算 機及其接口設 備、零組件、 數字照相機 的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並提供 技術諮詢服務	6,886 (USD210)	(二)	6,886 (USD210)	-	-	6,886 (USD210)	(2,613)	100.00 %	6,886 (USD210)	(2,613)	13,11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係透過倫飛亞洲(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計列。

註三：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2.79。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524,968 (USD16,010)	524,968 (USD16,010)	- (註三)

註一：包含北京倫飛科技有限公司之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1,300千元。

註二：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2.79。

註三：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八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五日至一十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10.項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456,635	16.02 %
Protegas Futuro Holdings, LLC		5,633,325	13.97 %
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72,280	6.63 %
康爾軒事業有限公司		2,260,905	5.61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電腦及週邊設備單一產業，主要從事電腦產品設計、製造及買賣，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筆記型電腦	\$ 1,059,572	901,976
成品板及配件	101,554	98,957
出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u>88,391</u>	<u>79,686</u>
合 計	<u>\$ 1,249,517</u>	<u>1,080,619</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歐 洲	\$ 599,490	416,050
美 洲	337,471	283,402
亞 洲	307,599	359,947
其 他	<u>4,957</u>	<u>21,220</u>
合 計	<u>\$ 1,249,517</u>	<u>1,080,619</u>

<u>地 區 別</u>	<u>113.12.31</u>	<u>112.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492,558	505,661
中 國	61,626	60,683
美 國	<u>2,692</u>	<u>5,268</u>
合 計	<u>\$ 556,876</u>	<u>571,61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P客戶	\$ 129,173	(註二)
D客戶	(註一)	142,804

註一：合併公司對上列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之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未達10%。

註二：合併公司對上列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之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未達1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558 號

會員姓名：
 (1) 黃柏淑
 (2) 吳仲舜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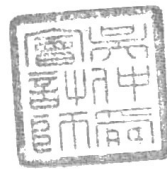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79883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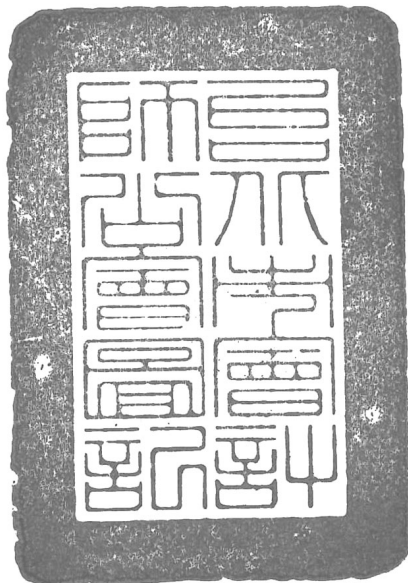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4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